

臺南市北門區三慈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(1 次公告 3 次招考)

壹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一、留職停薪長期代理教師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聘期：108/8/30-109/01/20。

二、編制外合理員額教師缺長期代理教師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聘期：108/8/30-109/07/31。

三、補充說明：

1. 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2. 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3. 應試者可針對留職停薪缺或編制外合理員額缺擇一報名，亦可報名兩項缺額參加甄選，但報名兩項者必須參加甄選日之兩場試教及口試。

叁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公告時間：108 年 7 月 31 日（週三）至 108 年 8 月 15 日（週四）

二、方式：簡章公告於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學校校務資訊、代課人力系統（<http://104.tn.edu.tw>）、三慈國小網站（<http://www.stps.tn.edu.tw>）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（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）。

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 3 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（<http://www.stps.tn.edu.tw>）公告。如當次無人報名或錄取不足額，將於當日甄選後公告缺額。

1. 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：108 年 7 月 31 日（週三）8 時至 108 年 8 月 7 日（週三）16 時。

2. 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：108 年 8 月 9 日（週五）8 時至 16 時。

3. 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：108 年 8 月 13 日（週二）8 時至 16 時。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導處。（地址：臺南市北門區慈安里 381 號。電話：06-7850400 轉 11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【1~4 須檢附正本並繳交影本，正本驗畢歸還。證件視報名資格需要檢附】

1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

2.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一份。

3.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（最高學歷畢業證書）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
4. 臺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成績單影本一份。

5. 報名表一份（如附件 1）。

6. 委託書一份（如附件 2）（如委託報名者，受委託人請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，以備查驗）。

7. 切結書一份（如附件 3）。

8. 履歷表一式 3 份（自行繕造，A4 列印，格式內容不拘，依序裝訂成冊）。

四、方式：

1. 請務必於本市代課人力系統（<http://104.tn.edu.tw>）登錄報名資料。

2. 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(通訊報名恕不受理)，於上開報名時間內(週一至週五，假日不受理)，檢同書面資料及相關證件送達本校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伍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2. 無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3.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4.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1. 第 1 次招考報名資格：須同時具備以下二款。
 - (1)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 期間者。
 - (2)同時列為臺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。
2. 第 2 次招考報名資格：符合其中一款即可。
 - (1)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 - (2)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(非學分證明)。
3. 第 3 次招考報名資格：符合其中一款即可。
 - (1)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 - (2)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(非學分證明)。
 - (3)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甄選日期：

1.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：108 年 8 月 8 日（週四）上午 9 時起。
2.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：108 年 8 月 12 日（週一）上午 9 時起。
3.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：108 年 8 月 14 日（週三）上午 9 時起。

二、應試人員請上午 8 時 30 分帶身分證親至本校辦公室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試教(50%)：

1. 範圍：國語文領域(康軒版本四年級上學期第一至七課)，教具及器材請自備。
2. 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。9 分鐘響鈴提醒。
3.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50%)：

1. 範圍：以教育理念、及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 2. 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，得視人數多寡調整之，並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進行。
- 三、依上配分計算總分，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試教成績相同時，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四、甄選考場唱名 3 次未到，以棄權論。

五、甄選流程：於上列第陸條第一款之甄選日期辦理兩場甄試，順序如下

1. 上午 09:00-10:00 甄選編制外合理員額教師缺。
2. 上午 10:10-11:10 甄選留職停薪缺。
3. 若因編制外合理員額教師參加應試人數過多，留職停薪缺之甄選將延至編制外合理教師缺甄選結束，休息時 10 分鐘後立即進行，應試者不得有異議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1. 第 1 次甄選結果(含無人報名)公告：108 年 8 月 8 日（週四）14 時前公告於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-公告區及校網，並通知正取人員。
2. 第 2 次甄選結果(含無人報名)公告：108 年 8 月 12 日（週一）14 時前公告於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-公告區及校網，並通知正取人員。
3. 第 3 次甄選結果(含無人報名)公告：108 年 8 月 14 日（週三）14 時前公告於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-公告區及校網，並通知正取人員。

二、成績通知：成績結果於當日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。未獲正取者，不另通知。

三、成績複查：

（一）成績複查時間：

1.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：108 年 8 月 8 日（週四）15 時前。
2.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：108 年 8 月 12 日（週一）15 時前。
3.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：108 年 8 月 14 日（週三）15 時前。

（二）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限本人或委託人（需攜帶委託書）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人事室處以書面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、調閱或複印成績資料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申請書及委託書請自行繕造。

四、錄取報到：依本校錄取公告時間至人事室報到。如逾期未報到，即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玖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stps.tn.edu.tw>)首頁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）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代理期間，須依學校課程需求，擔任級任或科任課務分配及擔負行政職務或團隊指導，如因教學不良或表現不佳，影響正常教學及學童權益，本校得隨時解除代理職務。

六、代理教師以代理期滿為止，期滿後應自動離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。

七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7850400#11 (教導處)

八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7850400#12 (總務處)

九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7850400#11(教導處)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 1

臺南市北門區三慈國民小學108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
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_____（學校填寫）

基本 資料	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 齡	歲
	通訊地址			
	聯絡電話	手機： 住家：		
應徵類別	一般類 ☐ 育嬰留停缺 ☐ 編制外合理員額缺 （可擇一或兩者均報名）			
教師證	類別：		登記年月： 證書字號：	
學歷	1	大學	學院	系
	2	大學	學院	研究所
簡要自述				

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	合計
年資 (經歷)	1		自	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	計 年 月
	2		自	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	計 年 月
	3		自	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	計 年 月
	4		自	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	計 年 月
	5		自	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	計 年 月
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列)					
申請人 切結 簽章	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 1.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2.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 3.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				
證件名稱 【由 學校 人員 查 填】	項目	文件名稱		查驗項目 是否完備	備註
	1	報名表1份		☐ 有 ☐ 無	
	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 影本1份		☐ 有 ☐ 無	
	3	合格教師證(教程證書) 正本查驗, 影本1份		☐ 有 ☐ 無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1份		☐ 有 ☐ 無	
	5	臺南市108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之成績單		☐ 有 ☐ 無	
	6	教學檔案資料一份(A4大小5頁以內)		☐ 有 ☐ 無	
	7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1份		☐ 有 ☐ 無	
審查意見	☐ 資格符合 ☐ 資格不符		審查人		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北門區三慈國民小學108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，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北門區三慈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北門區三慈國民小學108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試(留職停薪缺),聘期自108年 8 月 30 日至109年 1 月 20 日,經錄取報到後,需服務期滿,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北門區三慈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									
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北門區三慈國民小學108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試(編制外合理員額缺)，聘期自108年 8 月 30 日至109年 7 月 1 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北門區三慈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									
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